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100万元收购邱剑锷持有的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并同意公司与邱剑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